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沛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智慧型手機IPHONE 13 PRO壹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），准予發還江沛均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江沛均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之IPHONE 13 PRO 手機遭扣押在案，因本案業經一、二審判決，該物並沒有經諭知沒收（一審判決書第14頁參照），實務上不以案件確定後始得聲請發還，且聲請人對本案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扣押物顯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故謹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2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判決後，經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中。本院審酌上開扣案手機，為聲請人所有，依卷存證據資料，尚難認與本案妨害自由等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復未經原審及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，上開扣押物應無留存之必要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